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http://scjgj.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38 号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 615 室，邮编：224005；电话：8902961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本机关认真宣传贯彻《条例》要求，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紧扣食品安全、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

息公开力度，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推动市场监管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依法实施主动公开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公文制发、责任权力事项、执法监管、财务经费以及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工作信息进行全面公开。在机构概况栏目中，公开了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的工作时间和联系电话，便于人民群众更好地反映问题和咨询了解相关信息。全年通过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76 条次。

二是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办理、规范流程、严格审查、及时反馈”要求，全年通过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申请人来信等渠道受理依申请公开 19 件，上年结转 1 件，全部按期办结；年内行政复议 15 件，行政诉讼 8 件（其中 7 件未审结），已审结案件实现零败诉。

三是规范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优化调整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局办公室承担局机关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和公开工作主管职责，配备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等制度，坚持业务处室主办、办公室审核把关的公开流程，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化、标准化程度。

四是不断优化公开平台载体。认真听取服务对象需求和意见建议，持续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计，做好互动交流工作，及时反

馈回应服务对象。扎实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推动“盐城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规范运行、持续更新，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市场监管动态信息 858 条次。积极做好《市长信箱》网民留言互动信息公开，局长信箱累计公开网民留言 14 条次。多平台、多元化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开展重大政策解读 13 条次，组织和参与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2023 盐城民生实事面对面和全力做优营商环境等新闻发布会 4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1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1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4					4	
(七) 总计	19	1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11		15			1	6	7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按照规定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优化丰富。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政务信息栏目设置还需进一步优化调整，特别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服务指南、维权知识，要加大公开力度。本机关将进一步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借鉴吸收先进地区经验，持续优化栏目设置，提高平台的流量吸引力和群众关注度。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对照《条例》要求，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闭环办理、高效反馈上还有一定差距。本机关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提升整体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本机关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工作推进等重点领域信息予以及时公开，先后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69条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14条次，知识产权监管信息6条次。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和执法公开。本机关严格执

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公开市局机关办结行政处罚案件22件，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公开。三是切实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本机关全年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27件、市政协委员提案66件，共计93件。主办件15件、协办件78件，主要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农贸市场管理、市场价格监管、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监管、标准化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其中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24件，涉及知识产权的10件，涉及电商、直播等新业态的10件。我局均严格按照程序，逐件认真办理，应公开尽公开，实现办结率、满意率100%。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9日

